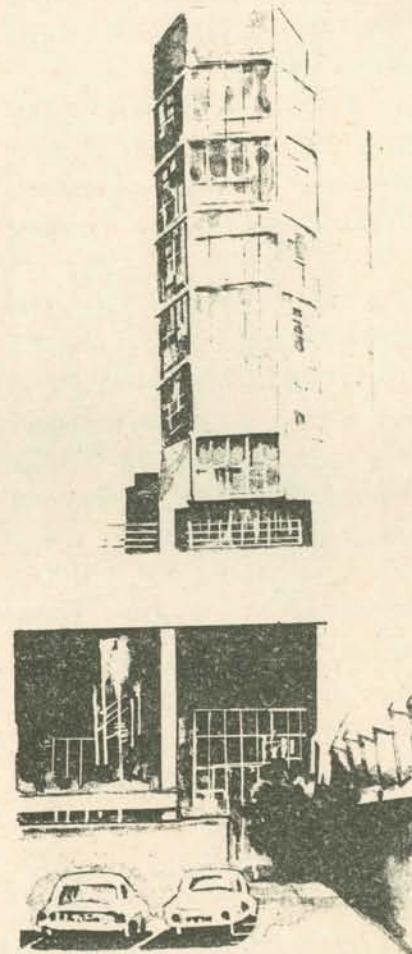


美國的牙醫訓練

牙科第一屆 廖淑幸

1967年出國後，先在Graduates School唸 physiology。繼而隨先生遊牧遷來Kansas City，得知此地 Dental School(屬於堪薩斯市的密蘇里大學)有收外國牙醫系畢業生的前例，即轉而入此校，以便取得資格參加State Board考試。因目前美國政府對外來的Dentist仍不信任，即不准考National Board也不能考State Board，只有New York及California二州有一種Federal Government支持的Program，每年收20名左右，訓練一年(Intensive course)後，得以應考National Board Part I and II，之後可應考該州的State Board(按：須通過State Board方能開業行醫)。但如此，則沒有D.D.S.的證書。想要與美國人同樣待遇，則須再入Dental School唸。我現所唸的學校早已開始接受外國來的Dentist，我是第一位台灣來的Dentist，現已有三位台灣的畢業生(巧得很，其中有一位高醫畢業，曾在我未畢業前擔任我們的助教)。此校的training program與台灣完全不同。學生須自己購買所須的儀器、用具，約3500美元左右(包括實驗室用的Gold都得自備)。學費每學期850美元，而且完全自費，沒有獎學金制度。但仍比Graduate School二年，而且外國來者不能考State Board(即不能行醫)要好得多。目前，此校有二位由伊拉克政府派來留學者，費用由政府負責，拿了master就須回本國服務。因此母校如有意派遣人員出來學點不同之處，當可試試。

我個人一直認為北醫的牙醫學教



育大有改進的必要。很多東西我們在校期間無法學到，而那卻是最起碼的知識。學校方面如果想要訓練人材，大有必要派些人員出來看看，以便學人之長，至少他山之石，可以攻錯。記得當我來美的第一年，某次我因牙痛去找一位美國籍的Dentist。當他得知我是來自台灣的Dentist後，告訴我一個事實。因他也同時執教於Dental School，他說有一次在學校門診部為一位台灣來的留學生作oral

examination，發現個Full crown，那種做法是五十年前美國人的做法；結果他把那位留學生當做Demonsstration。他問那位留學生是何時做的Full crown？結果是在出國不久前由台灣的Dentist做的。當時我聽了這件事，很不相信復不服氣。我心想，到底有多少的差別。但等到我親身入Dental School，才領悟到此事的真實性。當然我並非評論我國的Dentist如何，而是說時代在進步，知識技術也應隨著改進才是道理。

此校的制度是這樣的，Dental Student第一、二年完全修習Basic Sciences，於第二年結束前應考National Board Part I，通過後進入第三年(此年每天只有一節課，其餘時間都看病人)；第四年(只修一科)每週僅上一節課，幾乎全部時間都在看病人。第四年畢業前，應考National Board的Part II，四月底畢業，六、七月間考State Board。因此，一位Dental Student在畢業前即有相當的經驗，且可以通過State Board，大部分人在畢業後，馬上可以開業行醫。在校期間，除了應修科目外，還得修Office management、Team practice等科目，這種學科在於教導學生如果自己設立診所，如何向銀行貸款、如何僱員工、如何報稅、如何向病人收費等等，相當有助益。因為它針對了每位Dentist將來執業後所會遇到的實際問題。

胡亂地扯了一大堆，言有所不及之處，尚請母校海涵。又如須要知道其他有關牙醫學校的消息，將隨時致函提供。